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

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王照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蔡姬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张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朱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卢太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顾晓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陈丽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邮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公司会议室。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信函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邮箱：hibrzq@hibr.com.cn；信函或邮件请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 30 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

其他有关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大圣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

邮 编：230000

电 话：0551-64369688

传 真：0551-65751228

邮 箱：hibrzq@hibr.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1321”，投票简称为“翰博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人） $\text{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text{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text{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text{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日期为 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7:00 前，以现场登记或
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